

关注《宪法》和《基本法》：
《宪法》是《基本法》的立法依据及效力来源，
而法治化的营商环境是香港的优势

- 《宪法》作为国家的根本法律，具有最高法律地位、效力和权威。《宪法》是《基本法》的立法依据及效力来源，没有《宪法》这个「根」和「源」，就没有《基本法》。
- 《宪法》和《基本法》共同构成香港特区的宪制基础，清楚说明中央的权责及中央授权香港特区的权力和责任。
- 《宪法》在确立国家实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同时，亦明确保护非公有制经济、外国企业等的合法权利和利益，为国家的经济发展提供稳固的基础。
- 在营商方面有「法律先行」的说法。香港法律界除了拥有涉外优势，亦实行国际商界所熟悉的普通法体系，可以为国内企业「走出去」和外企「引进来」提供一站式服务。
- 香港作为中国唯一的普通法司法管辖区，将继续依据《基本法》扮演其独特角色，成为连接东西方以及成为通往中国大陆的门户。

相关文章：

[《宪法》、《基本法》、「一国两制」与香港法律界](#)
(香港律师会会长陈泽铭先生)



资料提供：

[宪法和基本法推广督导委员会工商专业界工作小组](#)

